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7-00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设有3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本次行权人总数为220人，本次行权数量合计为4,493,336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4,970,236份。

2. 本次行权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3日。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简称“莱士JLC1”，期权代码为“037675”。

4.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尹先生、副总经理唐建生先生因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持有公司相关股份的50%将予以自动锁定，除此之外，其余214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除需对于因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行权的解除条件已经满足。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已授权董事会进行的公司应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现就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部分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共计1,216,663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1,850,000份的限制性股票。

2. 2014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3.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4.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5.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6.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7.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数1,365,24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8.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数1,365,24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9.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数1,365,24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10.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数1,365,24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11. 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1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3,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1,228.00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1月21日，公司向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票市场上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为4,981,336份，剩余股票期权总额为4,981,336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81,753,062股。

12.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数1,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并于2016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13.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14.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15.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16.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数3,751,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于2016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0.33元/股调整为0.33元/股。

17. 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次数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首次行权 股票期权 数量(份)	首次授 予股票 期权数 量(份)	首次授 予股票 期权数 量减少 人(份)	首次变 动后行 权股票 期权数 量(份)	首次变 动后行 权股票 期权数 量增加 人(份)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4年8月20日	-	-	(含预留)21,606份	6330	228	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未实施。	
2014年9月24日	-	-	(含预留)332份	3165	67	2014年9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上半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份，其中预留332份。	
2014年12月10日	-	-	4,191,332份	(含预留)4,191,332份	3165	4,191,332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91,332份，其中预留4,191,332份。	
2015年4月8日	-	-	(含预留)4,191,332份	(含预留)4,191,332份	3165	224	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91,332份，其中预留4,191,332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巨轮01”或“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26日，凡在2017年1月26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7年2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说明书》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112330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 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 偿债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

8. 每张债券金额：人民币49元/张。

9.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21每年的1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每年的1月2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1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金额加值3%的利息在投资者赎回支付日2019年1月28日起支付。

13. 下一期票面利率：5.49%。

14. 下一期付息日期：2017年1月28日。

15.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6. 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7. 本次付息金额：根据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每张人民币4.9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18. 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19.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7年2月3日。（原定2017年1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7年1月28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17年2月3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截至2017年1月26日，公司债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21.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公司将于2017年1月26日向截至2017年1月26日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22. 本期债券付息账户：公司债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23.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24.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25. 本期债券付息期间：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2月3日。

26.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27.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28. 本期债券付息利息：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29.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30.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31.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32.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33. 本期债券付息利息：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34.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35.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36.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37.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38. 本期债券付息利息：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39.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40.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41.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42.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43. 本期债券付息利息：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44.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45.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46.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47.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48. 本期债券付息利息：每手债券派息利息为人民币4.941元。

49. 本期债券付息登记日：2017年1月26日。

50. 本期债券付息到账日：2017年2月3日。

51. 本期债券付息频率：每年付息一次。

52. 本期债券付息金额：每手债券派息金额为人民币4.941元。

53. 本期债券